

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险种特色**

满期返还 成就财富
保单分红 抵御通胀
保单贷款 方便急需
身故保障 有难共度

-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含）

交费方式：趸交

保险期间：5 年、10 年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6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5）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1. 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2. 犹豫期后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投资策略

该分红险采取风险收益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使持有的保单具有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积极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以固定收益品种为主，通过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来获得最低组合收益率，通过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来获得超额收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投资新投资品种。

■ 保单红利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产品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和约定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2. 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红利分配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本公司确定本产品有红利分配的，则该红利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投保人。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红利实现方式：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原则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交费期间、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李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3,8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则保险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 值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累积红利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97,591	-	1,188	2,377	-	1,188	2,377
2	42	-	100,000	-	160,000	101,410	-	1,223	2,446	-	2,447	4,894
3	43	-	100,000	-	160,000	105,380	-	1,259	2,518	-	3,779	7,559
4	44	-	100,000	-	160,000	109,507	-	1,296	2,591	-	5,188	10,377
5	45	-	100,000	113,800	160,000	113,800	-	1,333	2,667	-	6,677	13,355

- 注：
1. 上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 年末现金价值为客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退还给客户的金额（未包含红利）；
 3. 上表中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为 3%，本公司有权调整累积生息利率；
 4.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重要声明

以上关于君康君星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说明，是本公司提供给投保人更直观地理解产品之用。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